

证券代码：872869

证券简称：瑞华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常州瑞华化工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策要求和证券市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的

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对《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翠仙、张春雷、谢德兵

2024年9月5日